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陳局長錫禎、本府地政局黃主任秘書建華、
本府地政局柯專門委員俊宏、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801766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
畫案第2場公聽會及查估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/中華民國
108年7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地下一樓大禮堂(桃園市中壢區環
北路380號)

主持人：本府地政局蔡副局長金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乃菡(03)3322101分機5308、5309、6657

出席者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教育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邱議長奕勝、魯議員明哲、王議員浩宇、徐議員景文、彭議員俊豪、劉議員安
祺、吳議員嘉和、謝議員美英、梁議員為超、劉曾議員玉春、張議員運炳、桃
園市中壢區興和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
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永光里辦公處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
務所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
及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已於108年7月3日辦理第1場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及查

估說明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至少舉行2場公聽會，爰本次會議除說明本案都市計畫概況及聽取民眾意見外，並說明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。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張貼於中壢區公所、中壢地政事務所、興和里辦公處、水尾里辦公處、忠福里辦公處、永光里辦公處及本府公告周知，並於本府地政局（<http://land.tycg.gov.tw>）及機場捷運A21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網站（<http://www.asia-survey.com.tw/tya21/>）上張貼公告。

- 三、相關會議資料已於第1場公聽會寄送，本次會議不另寄送。臺端係該都市計畫所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，惠請撥冗與會。
- 四、臺端之土地權益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，惠請協助通知與會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，惠請協助108年7月26日下午會場佈置及108年7月29日舉辦會議場地事宜。
- 六、副本抄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，惠請派員駐點協助辦理登記簿住址變更作業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